

证券代码：834682

证券简称：球冠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,128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4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128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定了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，为使该制度在规范的前提下，指导公司更加高效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该制度部分条款。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128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9,128,1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星洁律师、应冰倩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、高管签字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